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21634

聯絡人：張雅婷

電 話：04-37061135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13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1316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6、107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之設立、變更或停辦作業案，請確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125487A號令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擬於107學年度設立非屬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已規定之學程者(適用於107學年度入學新生)，或於106學年度設立、變更或停辦學程(適用於106學年度入學新生)者，應擬具計畫書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檢附計畫書及相關表件一式4份，於105年3月31日前逕函送本署委託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所設之「綜合高中課程審查小組」(地址:51452彰化縣溪湖鎮大溪路2段86號)提出申請，逾時不再受理。另申請設立或變更學程如經審核通過者，應將設立或變更後之學程擬招生名額及班級數等相關事項，納入招生資料，並報本署核定後，始得招生。
- 三、又設立計畫書、變更計畫書及停辦計畫書應載明事項，請



裝

訂

線

確依「高級中等學校群科學程設立變更停辦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(如附件)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洽課程審查小組聯絡人國立溪湖高級中學李郁嫻助理(電話:04-8826436轉1231；E-mail:compcou
ns@mail.hhsh.chc.edu.tw)。

正本：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楊梅高級中學、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、桃園縣光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國立大甲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、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馬祖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(綜合高中課程審查小組)、本署高中職組

2016-02-24
16:13:27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